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宗才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永琛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孫誠偉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聯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哲銘

訴訟代理人　蔡崧翰律師

追加被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廖穎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